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2 年 01 月 22 日第 282 次系務會議訂定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4 年 09 月 03 日第 29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105 年 09 月 23 日第 30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第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獎勵金之申請、分配、核定、考核及申訴事宜，由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查。
- 第三條 審議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與經本系系務會議推薦之教師五人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代表各一人組成。
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負責委員會之召開及各項工作之協調。
審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除在職專班生、在職生、陸生及有第五條之情形者，均得申請研究生獎勵金。
領取本項獎勵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但其領取總額上限由審議委員會訂定之。
- 第五條 研究生前學年(期)如有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或學習教學、服務及研究，學習成果不佳，經審議委員會審定者，不得申請本獎勵金。
研究生受領獎勵金期間有前項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獎勵金，並應繳回溢領款項。
- 第六條 研究生獎勵金分「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兩類。勞僱型兼任助理需參與本系教學或服務，擔任本系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
前項「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之發放比例、金額、名額及對象條件等由審議委員會規劃後公告。
- 第七條 獎勵金之申請及審查作業，由審議委員會於各學期初規劃後公告。
- 第八條 研究生對本獎勵金之執行方式或發放額度如有異議，得以書面向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經審議委員會議決後，以書面通知申訴者。
-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